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熊君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 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启环保”)签署《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德启环保系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5%股权; 同时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刘青松先生任德启环保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将德启环保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刘青松回避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在华夏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